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已于2021年8月13日以书面及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1年8月25日在上海市青浦区崧秀路218号2楼大会议室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怀磊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九名，实际出席董事九名，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半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51）。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54）。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6日